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2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99%，发行规模为8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30 日

